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工期工程) 答疑澄清公告 BB2023WHGCZ1201 各潜在投标人:

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)(项目编号: BB2023WHGCZ1201),招标人为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现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内容如下:

1、本项目业绩要求为: "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,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规模 1 万 m³/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站(厂)工程施工业绩。"

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》(GB51221-2017)第2.0.1条、2.0.7条,可知:再生水厂属于污水处理厂的一种。(网址:https://www.mohurd.gov.cn/gongkai/zhengce/zhengcefilelib/201703/20170302 231221.html)。

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34-2017)对污水处理厂的定义为: "采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方法对污水、污泥进行净化、处理的场所 , 又 称 水 质 净 化 厂 、 再 生 水 厂 。 " (网 址 : https://www.mohurd.gov.cn/gongkai/zhengce/zhengcefilelib/201703/20170302_231220.html)。

我公司**再生水厂工程施工业绩,根据上述文件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业绩的要求,请予以确认。

答:符合,予以认可。

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给各投标单位带来工作上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